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组织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协调办理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 负责街道网格管理工作，开展采集信息和巡查工作，承担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等工作。

(三)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四) 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小升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承担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协助开展动物免疫检疫等工作。

(五) 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承担辖区市政服务和垃圾处理、分类等工作。

(六) 负责街道财务、后勤管理相关工作。

(七) 负责街道文体中心的运营管理，提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做好文物保护、旅游项目建设和资源推广等工作。

(八)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单位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文体服务部，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突出人民至上，全力推动民生事业新突破。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三是大力发展文体事业。四是满足群众多元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8,662.9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841.39万元，增长10.8%。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8,662.9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841.39万元，增长10.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城市维护支出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8,662.96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公用经费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增人增资0.00万元、项目支出8,662.96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

(二) 公用经费0.00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 增人增资0.00万元。

(五) 项目支出8,662.96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维护支出6,428.55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管养、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绿化管养等6,428.55万元,用于开展清扫保洁、垃圾处理、道路绿化、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

2. 机关运转支出1,390.16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电话及网络费、后勤保障事务等1,390.16万元,用于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

3.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702.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农田管理、消杀、社工服务项目等702.45万元,用于开展“四害”消杀、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4. 一般履职经费40.80万元,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监管、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后勤事务等40.80万元,用于开展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集体资产监督和管理。

5. 特定性专项支出101.01万元,主要包括:文物保护、文体中心运营经费等101.01万元,用于文物保护及保障文体服务中心运转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7,590.48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542.58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7,047.9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根据过“紧日子”的原则，从严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因此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662.96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6,428.55	通过项目实施，保持主干道及城中村道路整洁、干净，确保辖区路灯正常平稳工作，及时修复破损绿化，保持辖区内道路、公园等公共区域的绿化整洁美观。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	机关运转支出	1,390.16	通过项目运行，保障

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工作正常运行和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702.4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本农田上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辖区内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40.80	通过及时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及时清理无主余泥建筑垃圾，为居民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社区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特定性专项支出	101.01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文物保护，保障文体服务中心运转。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10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需求。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受四舍五入影响，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分项求和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